

证券代码：831860

证券简称：盛安传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编制的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

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真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3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昕、杨大可、李盛其

2023 年 11 月 20 日